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正揚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7列至第10列所載之「詎甲○○取得持有上開機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機車據為己有而侵占之，於108年8月月將上開機車出賣予他人並輾轉過戶予謝孝駿。嗣甲○○未依約繳納分期款項，始悉上情」，更正為「詎甲○○持有上開機車後，因需錢孔急，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8年8月7日將上開機車出賣予他人，以此方式將上開機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甲○○僅繳納3期款項後，即未再依約繳付，始悉上情」。

(二)補充「公路監理單位資料查詢結果」、「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

01 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
02 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03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8年度
04 台上字第3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刑法第335條雖於
05 被告甲○○行為後之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惟該次
06 修正僅統一罰金單位，核屬文字之修正，依上開說明，不生
0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
08 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購之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山葉，下稱本案機車），
11 係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於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仍未
12 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僅取得占有、使用之權限，竟將本
13 案機車侵占入己，僭居為所有人地位將本案機車出售並過戶
14 予他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不足取；
15 兼衡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新車價為新臺幣（下同）9萬1,8
16 00元，故犯罪所生之損害實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
1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
18 院卷第9至10頁），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19 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惟僅行使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0 務），自敘因生病無法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
21 （見偵緝3157號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13至14頁）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三、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29 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
31 於犯罪直接利得之沒收，係採兩階段計算法，於前階段有無

01 利得之審查時，祇要與行為人犯罪有因果關連性者，無論是
02 「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報酬、對價或「產自犯罪」而獲得之
03 利潤或利益，皆為此階段所稱直接利得。而直接利得數額範
04 圍之審查標準，在於沾染不法之範圍，若其交易自身即是法
05 所禁止之行為，沾染不法範圍已及於全部所得，其沾染不法
06 之成本，非屬中性成本，不得扣除；反之，若是交易本身並
07 非法所禁止，僅其取得之方式違法，沾染不法範圍則僅止於
08 因其不法取得方式所產生獲利部分，於宣告沒收範圍時，即
09 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4
10 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雖未據
11 扣案，惟屬被告侵占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次查，被告於偵
12 訊時供稱：我是過戶給不認識的業者，得款我忘記了等語
13 （見偵緝3157號卷第35頁），則被告上開違法行為所得，其
14 變得之價金範圍，認定顯有困難，僅能依上開規定，以估算
15 之方式認定之。又證人即輾轉過戶車主謝孝駿於警詢時證
16 稱：我於108年8月中旬跟網路上1名不詳男子以8萬多元之價
17 格購買本案機車等語（見他字9213號卷第49頁），足見本案
18 機車在二手車市場之價值至少為8萬元，故被告上開違法行
19 為所得，其變得之價金，應估算為8萬元。另被告繳付3期款
20 項共1萬5,300元之支出（見他字9213號卷第13頁），因機車
21 附條件買賣非屬法令所禁止之交易，故前開支出未沾染不
22 法，核屬中性成本，依前揭相對總額原則之說明，應予扣
23 除。從而，被告本案應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為6萬4,700元
24 【計算式：8萬元（上開違法行為所得經估算變得之價金）
25 －1萬5,300元（中性成本）】，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謹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157號

被 告 甲○○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特約
商信鋒輪業有限公司，以附條件買賣即分期付款之方式，以
總價新臺幣9萬1,800元之價格，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1輛，由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商信鋒輪業有
限公司給付價金全額後，受讓該債權及上開機車所有權，在
分期付款總價未全部清償完畢之前，甲○○僅得依約占有使
用，詎甲○○取得持有上開機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機車據為己有而侵占之，於10
8年8月月將上開機車出賣予他人並輾轉過戶予謝孝駿。嗣甲
○○未依約繳納分期款項，始悉上情。

二、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謝孝駿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分期付款申請表、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分期付款繳納表、汽（機）車過戶登記書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雪鴻